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三)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 三、工作項目：一般行政事務、電腦文書處理、校園門禁管理及校園巡視修繕通報、等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由總務處事務組統合調度)。
- 四、工作地址：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2號)。
- 五、甄試方式：
 - (一)資格審核：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銷錄取資格。
 - (二)口試及實作：依表達能力20%、問題處理20%、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30%、實作(電腦操作)30%等項目評定，先進行5至10分鐘口試，再統一進行實作測驗。
- 六、甄選日期及地點：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09時15分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上午9時30分起於本校校史室進行甄試，口試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進行，口試結束後再統一進行實作測驗。
-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26日16時止(中午12-13時不受理)。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2號，機關總務處。
- 八、報名方式：檢具有關資料親送、委託或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郵寄者信封上請註明【參加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非以郵戳為憑**，應試者自行斟酌寄達時間，逾期者以不符報名資格，恕不受理報名。
- 九、報名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身心障礙手冊。
 - (五)簡要自傳(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

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六)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七)切結書。

(八)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十、應試應攜帶證件：身分證明文件。

十一、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依實作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平均總分低於70分者)，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二、甄選榜示：錄取名單將於110年7月27日18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網站-就業資訊-本府徵才錄取公告及本校網站。

十三、聯絡人及電話：事務組長/張淑楨，電話：(04)8320873 分機133。

十四、其他：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工作待遇：按月計薪，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給予(需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週休二日，並享有機關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僱用期限：

(1)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每日工作8小時(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並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

(2)試用期30天，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考核甲等得予以續聘。(備註：身障人員依規定設算，經費未獲補助即不再僱用，並以學期制為計算標準)

(3)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10天前告知本校。

(四)報到日期：正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2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六)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七)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個月內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切 結 書

本人 生於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代
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
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